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09,060.88 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3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6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60,000,000.00 元，期限为 6 年。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7,63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2,36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庆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 1-00175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	51,044.78	16,000.00
2	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一标）	89,437.46	59,600.00
3	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45,619.80	29,700.00
4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47,551.37	30,7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63,653.41	16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9,060.88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109,060.88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01005号）。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	16,000.00	38,329.52	16,000.00
2	重庆保税港区空港皓月小区公租房项目（一标）	59,600.00	87,011.56	59,600.00
3	长寿经开区八颗组团移民生态工业园	29,700.00	14,756.69	14,756.69

	一期标准厂房项目工程总承包			
4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三级甲等医院主体工程施工项目	30,700.00	18,704.19	18,704.19
5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	-
	合计	166,000.00	158,801.96	109,060.8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9,060.88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号监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9,060.88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9,060.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置换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109,060.88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重庆建工编制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2号监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2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重庆建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本核查意见日不超过6个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1-01005号”的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号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重庆建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报备文件

（一）重庆建工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重庆建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重庆建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1005 号）

（五）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